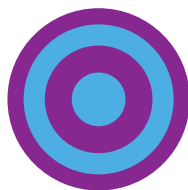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在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契據、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II)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等認為使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就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	8,741,645,236 (99.92%)	7,160,000 (0.08%)
由於逾50%之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57,300,620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